

#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  
房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BFAHZ01184

采购人：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BFAHZ01184
2.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55万元
4. 最高限价：55万元
5. 采购需求：2026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房更新改造项目等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学林路 2 号

联系人：常老师

电 话：0551-66011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math>\geq 80\%</math>，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4) <u>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u>；（<u>适用最低评标价法</u>）</p> <p>(5)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u>适用综合评分法</u>）</p> <p>(6)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p> <p>(7)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含电子保函）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p> <p>(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u>一次性退还</u></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p>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p>（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6.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6.4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p>

		<p>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6.7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p>

		<p>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

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

规定处理。

####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 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货物需求中另有特殊要求的，以货物需求中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 60 台高性能教学计算机及配套桌凳、网络设备，静电地板，空调，稳压电源，网络综合布线施工，并对机房基础环境进行简单改造提升，以优化整体运行环境。

### 三、货物需求

####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关键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 <b>投标无效</b>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有 3 条及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b>投标无效</b>

####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商用台式机电脑	<p>具体要求如下：</p> <p>1、规格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要求</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PU 信息</td> <td>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65W）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td> </tr> <tr> <td>2.</td> <td>*CPU 物理核心数</td> <td>≥14</td> </tr> <tr> <td>3.</td> <td>*CPU 主频</td> <td>≥2.6GHz</td> </tr> <tr> <td>4.</td> <td>*CPU 末级缓存容量</td> <td>≥24MB</td> </tr> <tr> <td>5.</td> <td>*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td> <td>≥5600MT/s</td> </tr> <tr> <td>6.</td> <td>*内存配置容</td> <td>≥16GB DDR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1.	*CPU 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65W）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CPU 物理核心数	≥14	3.	*CPU 主频	≥2.6GHz	4.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4MB	5.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6.	*内存配置容	≥16GB DDR5	60 台	工业
序号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1.	*CPU 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65W）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CPU 物理核心数	≥14																							
3.	*CPU 主频	≥2.6GHz																							
4.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4MB																							
5.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6.	*内存配置容	≥16GB DDR5																							

			量	
		7.	*内存类型	支持 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8.	*内存插槽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
		9.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0.	*固态存储容量	1T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11.	*有线网卡数量	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6GB
		13.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显存类型≥GDDR6
		14.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96bit
		15.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电源≥330W；
		16.	*键盘数量	≥1 个，USB 接口
		17.	*鼠标数量	≥1 个，USB 接口
		18.	*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 LED 显示器
		19.	*显示屏分辨率	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500:1（静态）；
		20.	*显示屏接口	≥1 个 HDMI；
		21.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1 个全高 PCI；1 个 PCIe 3x1； 1 个 PCIe 4x16
		22.	*单内存插槽	≥32GB

			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3.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	≥64GB
		24.	*USB 接口数量	出厂标配 8 个 USB 接口，前置 ≥6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Type-C 接口 ≥1）
		25.	*视频接口数量	≥1 个 DP； ≥1 个 HDMI
		26.	*音频接口数量	≥2
		27.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 ≤16L
		28.	*整机噪音	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 ≤3.5Bel
		29.	USB 端口管控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30.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31.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生产厂家五年免费上门服务

		32.	*服务响应	a) 响应时间≤1 小时； b) 合同签订后提供厂家大客户专家专人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33.	*节能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4.	*其他要求	备注：针对《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加“*”的指标（除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在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p>2、管理功能：</p> <p>★（1）支持 BIOS 底层对终端进行还原类型设置，支持每次开机/手动/每天特定时间/每周特定时间/每月特定时间、以及不还原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也可在操作系统下通过主控端对被控端批量远程设置相同的还原参数。</p> <p>★（2）支持 BIOS 底层和操作系统两种方式下，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p>					

		<p>★（3）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模式自动连线的智能对拷功能，可根据实际网络情况设置延时类型；对拷过程中实时显示对拷速度、分区、延时、总剩余数据量、已用时间、剩余时间、克隆速率等信息。</p> <p>★（4）当需要安装多个相同系统时，在 BIOS 底层通过系统克隆功能即可完成多个系统的建立，同时可预设新克隆的系统数据还原方式。</p> <p><b>备注：</b></p> <p>1、管理功能中的“★”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功能确认，未能演示或演示不满足本条要求，采购人将追究相关一切违约责任；</p> <p>2、以上功能需由单一软件完成，非多个软件功能组合。</p> <p>3、机箱内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不得私自改动硬件设备（如内存、显卡等），产品原厂的最终用户信息须注册为本项目采购单位，原厂原包装发货至用户现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合法来源证明；</p>		
2.	全千兆交换机	<p>1. ★设备性能<math>\geq 6.72\text{Tbps}</math>；转发性能<math>\geq 126\text{Mpps}</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p>2. ★设备固化千兆电口<math>\geq 24</math>个，SPF 万兆上行光口<math>\geq 4</math>个。（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p>3.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p>	3 台	工业

		<p>4.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p> <p>5.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p> <p>6. 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p>		
3.	学生电脑桌	<p>1. 台面厚约 25mm，其余厚约 18mm，全部采用 E1 级拉丝色三聚氢胺板饰面，坚固环保，经过防火、防烫、防划、防潮、防酸碱、防污等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燃烧性能达到 GB8624 级标准。</p> <p>2. ★<b>基材</b>：所有板面为三聚氰胺板，板面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PVC 封边。所有板材均符合国家标准的 E0 级绿色环保要求。封边采用 PVC 热塑封边，粘胶采用环保胶粘剂。（<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b>），<b>检测内容包括：甲醛释放限量等级达到国家标准的 E0 级（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50\text{mg}/\text{m}^3</math>）。</b></p> <p>3. 下部为钢制结构，液压弯曲成型蝴蝶架，规格约 50mm*15mm，横梁约 50mm*25mm，壁厚约 1.2mm，机箱钢管约 20mm*20mm，壁厚约 0.8mm，配有钢制走线槽，结合机房实际尺寸摆放；</p> <p>4. 四人组规格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1100 \times 750\text{mm}</math>（参考尺寸，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p> <p>5. 具体款式、颜色根据现场环境及采购人要求确定，合同签订后提供样品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p>	58 机位	工业
4.	凳子	<p>1. 规格：约 300*240*400mm，和桌子面板同色；</p> <p>2. 凳子为钢管框架结构，工字型支架，表面酸洗磷化，</p>	59 张	工业

		<p>粉末喷塑；</p> <p>3. 板面为三聚氰胺板，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要求，板面厚度约为 25mm。</p> <p>4. PVC 封边带；约 25*25*1.2mm 方管凳架喷塑处理。</p> <p>5. 配备尼龙脚套。具体款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合同签订后提供样品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p>		
5.	教师桌椅	<p>1. 台面厚约 25mm，其余厚约 18mm，全部采用 E1 级优质银拉丝色三聚氢胺板饰面，坚固环保，经过防火、防烫、防划、防潮、防酸碱、防污等处理，燃烧性能达到 GB8624 B1 级标准。</p> <p>2. 基材：所有板面为三聚氰胺板，板面厚度≥25mm，PVC 封边。所有板材均符合国家标准的 E<sub>0</sub> 级绿色环保要求。封边采用 PVC 热塑封边，粘胶采用环保胶粘剂。</p> <p>3. 下部为钢制结构，液压弯曲成型蝴蝶架，规格约 50mm*15mm，横梁约 50mm*25mm，壁厚约 1.2mm，机箱钢管约 20mm*20mm，壁厚约 0.8mm，配有钢制走线槽，结合机房实际尺寸摆放；</p> <p>4. 双人位尺寸长度约：1500×550×760mm（参考尺寸，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p> <p>5. 教师电脑桌后面配置钢制挡板及桌面配置木质挡板；</p> <p>6. 配置一张可升降靠背椅，带头枕；</p> <p>7. 具体款式、颜色根据现场环境及采购人要求确定；合同签订后提供样品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p>	1 套	工业
6.	全钢防静电地	<p>1. 地板规格尺寸约：600×600×40mm；</p> <p>2. 集中载荷：≥318kg，极载载荷：≥8850N；</p>	100m <sup>2</sup>	工业

	板	<p>3. 均布载荷：<math>\geq 12500\text{N}/\text{m}^2</math>；</p> <p>4. 滚动载荷：滚动 10000 次，饶度<math>\leq 1.7\text{mm}</math>，永久变形<math>\leq 4.5\text{mm}</math>；</p> <p>5. 冲击载荷：实验区不能有任何塌陷，地板永久变形<math>\leq 1.2\text{mm}</math>；</p> <p>6. 表面平整度：<math>\leq 0.2\text{mm}</math>；</p> <p>7. 板厚极限偏差：<math>\pm 0.1\text{mm}</math>；</p> <p>8. 相邻边垂直度：<math>\leq 0.2\text{mm}</math>；</p> <p>9. 防火等级：<math>\geq \text{A1}</math> 级（GB50222-2017）；</p> <p>10. 表面质量：涂塑层色泽均匀、无破损、不开胶、无明显色差、难燃、高耐磨、接缝美观、耐腐蚀，耐磨损，无明显可见的色差，起泡及疵点；支架要求可调并进行镀锌处理；</p> <p>11. 地板贴面：表面应不反光、不滑、耐腐蚀、不起尘、不吸尘、易于清扫；</p> <p>12. 支架高度：<math>\leq 300\text{mm}</math>；</p> <p>13. 支架荷载：<math>&gt; 20\text{KN}</math>（只）；</p> <p>14. 采用四边支撑式的加强结构。</p>		
7.	稳压电源	<p>1. 三相，功率<math>\geq 30\text{KVA}</math>；</p> <p>2. 输入电压范围：相电压 150~280V，线电压 260~480V；</p> <p>3. 输出电压范围：相电压 220V，线电压 380V；</p> <p>4. 稳压精度：相电压 220V+3%，线电压 380V+3%；</p> <p>5. 频率：50Hz/60Hz；调整时间：<math>&lt; 1</math> 秒（输入电压变化 10%）；效率<math>&gt; 90\%</math>；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math> 至 <math>40^{\circ}\text{C}</math>；温升<math>&lt; 60^{\circ}\text{C}</math>；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抗电强度：1500V/1min；绝缘电阻：单相<math>&gt; 5\text{M}\Omega</math>；三相<math>&gt; 2\text{M}\Omega</math>；</p> <p>6. 保护功能：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 LCD 显示：</p>	1 台	工业

		<p>三相电流，电压输出显示，可自由切换；</p> <p>7. ★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中和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投标文件中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8.	机柜	<p>1. 尺寸：约 600*450*500（宽*深*高）9U</p> <p>2. 参数：前后网孔，颜色：黑；</p> <p>3. 配置：1 个层板，30 套螺丝；</p> <p>4. 板材厚度：整体采用组装，立柱 1.5MM，带 U 标，框架厚度 0.8MM，侧面 0.8MM；</p> <p>5. 采用冷轧钢板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1 台	工业
9.	有源音箱	<p>1. 中纤板木制音箱，PVC 表面装潢；</p> <p>2.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话筒混响、话筒音量独立可调；</p> <p>3. 输入接口：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两路话筒输入；</p> <p>4. 输出接口：一路副机音频输出；</p> <p>5. 金属挂架；</p> <p>6. 额定功率：2*20W/4Ω；</p> <p>7. 频率范围：70Hz~20KHz；</p> <p>8. 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9. 灵敏度：95dB±3dB；</p> <p>10. 失真度：&lt;0.1%at1w；</p> <p>11. 信噪比：&gt;82dB；</p> <p>12. 喇叭单元：低音 5” ，麦拉高音喇叭 1”</p>	1 对	工业
<b>服务部分</b>				
1	机房环境改造	<p>1. 墙面乳胶漆粉刷修补，要求墙面光滑平整；</p> <p>2. 墙面文化展板，每间教室 2 个文化展板，具体尺寸</p>	1 项	/

		<p>内容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p> <p>3. 实训室管理制度挂牌设计制作安装，每间至少一个；</p> <p>4. LED 护眼灯，共 16 盏，包括吊顶开槽布线安装恢复等；</p>		
2	综合布线与系统运维服务	<p>一、室内强电布线：</p> <p>1. 国标 BV 电源线，满足机房内电脑及所有周边、机柜中网络设备供电需求。</p> <p>2. 电路设计：机房内静电地板下方强电独立走线、主路使用 BV2.5 线径，支路电线需使用 RVV3*1.0 线径。</p> <p>3. 线材所有电线应按 GB/T 5023-2008 生产标准执行，线芯使用高精度无氧铜，外面为 PC 阻燃低烟绝缘层，厚度不低于 0.8mm。</p> <p>4. 线路说明：室内强电布线回路需有三根不同颜色电线构成，便于标记及维修，机柜线路需单独一个回路，禁止就近拉扯。</p> <p>二、弱电布线：</p> <p>1. 国标六类网线，PVC 线管或线槽：安装需横平竖直，管与管连接需采用防水胶水，不易脱落；</p> <p>2. 强弱电布线须独立开；</p> <p>3. 水晶头：三叉金属片设计，镀金 6U，弹片钢化塑料处理；</p> <p>安装施工布线：</p> <p>1. 根据实际场地要求，进行新的强弱电布线施工。包括电力线路、网络线路、电缆穿线管道的铺设和连接；</p> <p>2. 根据需求安装所需的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网络设备、周边设备强弱电连接；</p>	1 项	/

	<p>3. 完成布线、设备安装和改造后，进行系统测试和调试。确保强弱电布线和设施改造工作的正常运行。</p> <p>4. 综合布线：PVC 管安装需横平竖直，管与管连接需采用防水胶水，不易脱落；布线，管内应是整根线缆，中间不能有接头连接，线缆不能有扭曲，褶皱</p> <p>四、其它要求：</p> <p>1. 现场垃圾及时清扫，减少噪音污染，文明施工；</p> <p>2.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由具备专业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遇到紧急或重要的故障需要解决时，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故障要求在 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如恢复时间超过 2 天，则要求提供同型号备机，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3. 系统集成、软硬件安装、优化调试；</p> <p>4. 技术培训及质保系统运维等整体服务；</p> <p>5. 拆除机房原有电脑、桌椅、空调、线路等，并做好资产统计，搬运至指定地点；</p> <p>6. 拆除现有机房环境中的防静电地板，并按采购人要求对三四楼房间损坏静电地板进行修补更换，保证整体教室的完整性，旧的防静电地板搬运至指定地点；</p>		
--	--	--	--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划“/”的品目，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

####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调试产生的辅材、整改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因现场勘测不足、方案失误产生的增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正品，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产品技术手册、安装手册及用户手册等）。

### （二）质保要求

每学期巡检、日常故障处理、重要时期保障、备件服务等内容。故障处理包括维修、故障板件更换等内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三）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免费质保期内，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并同时报出分项报价。总价不可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投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负责所购全部产品的购置、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安装、调试、各种税费、资料、售后服务及项目应有的全部工作），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自行勘察现场情况，实际考虑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因未勘察现场等原因造成所投产品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中标后，中标人自行承担解决。

##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即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采购人将向中标产品的设备制造商进行确认，若发现中标人存在伪造、虚报等不诚信行为的；

（2）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部件的条形码或序列号进行官方验证，若属于非官方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等材料进行验证，若存在虚假、造假的；

（4）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无法提供采购需求中参数所需证明材料的。

2. 采购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若如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质材料均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评分要求资质证书原件查验，如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否则投标无效。

6、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所投软硬件产品搭建样板间进行演示，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采购人自行选择出清单中产品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设备实样封存，实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不

符合要求，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不符等不诚信行为，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关键指标项与无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关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标识项相应情况	键指标项与无标识项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8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项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4.5分，共8项，共计36分； <b>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b>	<u>0-36</u> 分
	供货安装（调试）	<b>投标人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方案、供货计划、工期管理、供</b>	0-5分

	<p>方案</p>	<p><b>货质量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b></p> <p>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p>	<p><b>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b></p> <p>1、售后服务总方案：方案完善，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善，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方案有待完善细节，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完善，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善，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方案有待完善细节，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0-6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p>	<p>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含项目现场实施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证、工作秩序等：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较为简单，完整性、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0-5 分</p>
	<p>相关认证</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p>0-4 分</p>
	<p>图纸资料</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桌椅平面布局图、学生双人电脑桌与教师桌设计效果图，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平面布局图空间布局详实、效果图展示完整，贴合项目实际落地建设要求的，得 2 分。 2、提供平面布局图空间布局有待提升、效果图展示有待提升，项目实际落地建设有待改进的，得 1 分。 3、投标文件未附任何设计图纸资料的，不得分。</p>	<p>0-2 分</p>
	<p>人员配备</p>	<p>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b>满分 4 分：</b>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0-6 分</p>

	<p>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②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2 分。</p> <p><b>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工程师(3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 2 分。</b></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p> <p>②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1分</p> <p><b>注：（第 2 项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仅以最高分计一次分，同一类证书提供多人的，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上述证书扫描件；</p> <p>（3）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业绩要求</p>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设备类供货与安装项目业绩的（业绩中包含计算机或电脑），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b>注：</b></p> <p>1. 本项须为已履约完成业绩；</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以及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业主单</p>	<p>0-6 分</p>

		<p>位证明、验收报告等)的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26 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房更新改造项目采购 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2782 号    

项目编号：     2026BFAHZ01184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六、付款方式

---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8%，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房更新改造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p>	

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的（2026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共机房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三、承诺函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质材料均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评分要求资质证书原件查验，如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